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中法〔2023〕39号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区（县）发改局：

现将《关于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

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法院和市发改委。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美德淄博和信用淄博建设，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诚信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现就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格规范适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保障企业享有的信用修复权利，进一步健全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和信用修复制度，努力形成内外协调、部门互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修复工作格局，帮助失信企业改善信用状况，为企业发展解难点、止痛点、通堵点，努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力推动全市经济建设健康稳定发展。

二、任务措施

全市两级法院要坚持信用修复与督促履行义务相结合，“因企制宜”推动信用修复工作，通过专项行动帮扶一批诚信企业，修复一批失信名单，积极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配合法院综合采取失信信息公示、警示约谈、发送监管提示函等多种方式，推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或破产重整企业纠正失信行为，完成信用修复。

（一）全面开展排查摸底

全市两级法院要会同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职能部门，对截至2023年2月28日前已经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按照制式台账逐一登记（附件1），查清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涉案情况（含是否进入破产审判程序）、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履行能力、履行意愿等信息，为开展专项行动打好基础。

（二）灵活采用修复措施

全市两级法院要坚持边排查、边修复，针对涉企案件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采取信用修复措施，于10月25日前修复完毕。

1. 退出措施。对涉案被执行人企业已经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经执行完毕；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完毕；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企业已经被撤销、注销或者已经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企业财

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
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人民法院通过线下查找确无财产可供执
行;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
际情况决定将相关企业从失信名单中移出或移送办理“执转破”。

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撤销失信信息。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人民法
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正失信信息。

2. 帮扶措施。对虽有失信纪录但有发展前景、有履行意愿的
被执行人企业,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督促有失信纪
录的企业制定履行方案、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和履行承诺,根据诚
信情况移出失信名单,促进市场主体更好生存和发展。

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
对于经人民法院批准进行破产重整的企业,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
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向执行法院、税务、市
场监管等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对于批准进行破产重整的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执行法院应当及时予以信用修复。

3. 约束措施。对有履行能力、有修复意愿但拒不履行的被执
行人企业,或者采取信用信息修复措施后故意不履行信用修复承
诺的被执行人企业,继续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4. 联动措施。执行法院对移出失信名单的企业,同步推送发
展改革部门,建立常态化的信用信息、修复信息共享机制。全市
辖区基层法院要定期收集有信用修复意愿的被执行人企业报中

院执行局，中院经分析研判、整理汇总后发送至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根据中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企业名单统筹全市发改部门，做好企业当前情况摸底调研，与相关企业沟通协调，及时将企业情况发送人民法院，共同推进被执行人企业履行信用修复工作。

5. 保障措施。全市法院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充分保障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及时解决信用修复中的争议，耐心向申请执行人释法明理，引导申请执行人充分理解被执行人企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进展，从源头上减少执行异议等衍生案件。

(三)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

全市两级法院要加强与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对于积极纠正失信行为的企业，及时出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建立多部门认可的信用修复证明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信息修复长效机制，消除企业在获取贷款、参与招投标等方面的限制，引导激励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适时推出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信用修复案例。

(四) 加强失信源头预防

坚持将督促履行贯穿于审判各环节、全过程，判决生效后及时向义务人发送督促履行通知书。执行过程中，全程告知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可能面临的惩戒后果，采取惩戒措施或强制措施前，向被执行人发送预处罚通知书，视情况给予其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切实做到以勤督促防失信、以控纳失减失信，进一步减少纳入

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两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中院执行局将加强统筹调度,压紧压实责任,及时汇总辖区法院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结合学习交流平台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助推基层法院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全市两级法院要定期向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报告专项行动情况,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切实做好案件排查、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信息修复及应用等工作,全力解决失信企业负责人难找、财产调查工作量大等难题。

(三)加强工作总结。全市各基层法院应于每月3日前报送上个月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10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和进展情况统计表。开展专项行动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典型案例以及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的建议,随时报送市法院,市法院汇总整理后及时报省法院,省法院将择优予以转发。

附件:1.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专项行动台账

2.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法院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专项行动台账**

填表说明：1. 前 15 项数据均可直接通过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失信模块提取（统计法人）。
2. 最后 2 项请认真填写，省法院将作为本次活动的进度依据。

企业名称	类型	证件号码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承办人	立案时间	发布时间	纳入失信次数	状态	屏蔽时间	撤销时间	缩短期限	失信到期日	操作情况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是否修复完毕

附件 2

****中院及辖区法院失信企业信用信息修复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每月报一次)

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数量(截至2023年2月28日)	已经清理失信企业数量						未清理数量	3月1日后,新增的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因符合修复条件而移出失信名单的企业数量
		企业已经履行了义务或法院执行完毕	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义务实际履行,或申请执行经人同意移出失信名单	企业被撤销、注销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依法决定移出失信名单	企业因破产重整,依法决定移出失信名单	案件终本后,经过线上线下查找确无可供执行财产,根据实际情况移出失信名单	因纳入失信错误,需要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等其他情形		
**法院									

填报说明: 1. 第二列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数量是专项活动开始时统计的失信企业名单总数,该数据排查摸底确定后不变。
 2. 最后一列填报的数据: 2023年3月1日以后新纳入失信名单的企业也属于本次的清理范围,但清理数据单独统计。

